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 內幕消息

### 建議出售導航芯片業務

####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華大電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出售及轉讓導航芯片業務。建議出售事項將嚴格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轉讓國有資產的規定，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導航芯片業務的底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獲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意參與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收購導航芯片業務。

## 導航芯片業務資料

導航芯片業務主要從事導航芯片研發及應用推廣工作。

華大電子出售及轉讓之導航芯片業務包括華大電子導航芯片業務之所有營運業務及資產，其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ii)無形資產、(iii)庫存及產品、(iv)債權索償、(v)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vi)已簽合同和協議項下之權利、權益及責任及(vii)相關僱用員工。

## 一般事項

倘建議出售事項作實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買導航芯片業務，建議出售事項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取決於導航芯片業務之最終購買價，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大電子」	指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導航芯片業務」	指	華大電子導航芯片業務之所有營運業務及資產，其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ii)無形資產、(iii)庫存及產品、(iv)債權索償、(v)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vi)已簽合同和協議項下之權利、權益及責任及(vii)相關僱用員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事項」	指	華大電子建議出售及轉讓之導航芯片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浩然

香港，2016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浩然先生（主席）及姜軍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劉紅洲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